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4728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72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本次资金具体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以及对收住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p> <p>1. 开展享受低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p> <p>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2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两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低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